

晋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晋农规〔2023〕1号

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《晋江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的通知

局相关科室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业行政执法行为，保证公平、公正和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现将《晋江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晋江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2月15日

晋江市农业行政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司〔2021〕47号）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现就晋江市农业行政自由裁量权有关事项规定如下：

一、对《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农业行政自由裁量权标准的通知（交办 2021083 号）》中涉及渔业资源、渔业港航、水产养殖、渔业生态环境保护、渔业无线电管理等行政处罚事项实施自由裁量权的，直接适用《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〉〈福建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闽海渔执规〔2022〕1号）（见附件1）相关标准，其他行政处罚事项适用《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农业行政自由裁量权标准的通知（交办 2021083 号）》（见附件2）的规定。

二、本规定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如发生变化，以新的法律法规内容为准。

三、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附件：1.《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〉〈福

《福建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（试行）》
的通知》（闽海渔执规〔2022〕1号）

2.《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农业行政自由裁量权
标准的通知（交办 2021083 号）》

抄送：泉州市农业农村局、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，晋江市司法局，各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队、经济发展服务中心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。

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5日印发
